

邹城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

邹放管服指〔2019〕6号

关于印发邹城市推行新设立企业免费刻章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邹城市推行新设立企业免费刻章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邹城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

2019年7月2日



邹城市推行新设立企业免费刻章改革 实施方案

根据《邹城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邹城市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六大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邹放管服指〔2019〕2号）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有效激发投资空间，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全力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从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倒逼各级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增强群众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动能转换，加速四区同建、全面争先进位”提供坚实保障。

二、减免范围及时间

对于在邹城市域范围内自发文之日起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全流程登记注册（含营业执照办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章刻制、涉税办理）的企业（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减免刻章费用，最高减免280元。

三、主要任务

(一)有序放开公章刻制，形成良性市场竞争机制，严格规范公章刻制从业者经营行为。积极做好宏观调控、合理布局审批，在可控范围内，进一步放开公章刻制审批，鼓励其他企业参与竞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刻制企业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邹城市公安局

(二)提升服务效能。一是科学规划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及时更新“一窗通”中的印章刻制网点信息，方便企业选择。二是组织召开公章刻制业务会议，动员企业响应号召，自行调节公章价格，按照现行最低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切实让利于民，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三是督促公章刻制企业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提升窗口服务效率，1个小时内完成公章刻制及公章备案工作。

责任单位:邹城市公安局

(三)减轻新设立企业负担。新设立企业完成全流程注册登记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新设立企业做出认定，刻章费用予以报销。

责任单位: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

(四)减免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证明。每月20至25日新设立企业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窗口提交以下材料: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公章刻制发票。

(3) 银行开户证明。

商事登记窗口对材料进行审查，三日内做出认定后，出具《邹城市新设立企业公章免费刻制报销单》。

(二) 公章刻制费用报销。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报销资金拨付至企业银行账户。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探索推行新设立企业免费刻章改革是市政府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营商环境、开发企业活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设立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强化任务落实。

(二) 做好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相互联动，形成合力，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为企业提供更优质地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 严格督查问责。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甚至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部门、单位依纪依规严肃问责。